

[編纂]

[編纂]

##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1) 編製基準

於2026年2月25日，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與豫北轉向系統（新鄉）股份有限公司（「豫北轉向」）的四名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豫北轉向50.9727%的股權（「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司與豫北轉向四名現有股東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121,400,000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於短期內完成。收購事項將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下文為本集團與豫北轉向（「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概要，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其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豫北轉向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豫北轉向會計師報告），並經計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備考調整（如隨附附註所述）後編製。隨附附註概述了(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本應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2) 於2025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豫北轉向	備考調整	資產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9,492	522,590	147,475	4,199,557
使用權資產.....	152,132	48,674	62,633	263,439
無形資產.....	21,734	23,993	410,018	455,745
投資物業.....	—	820	1,870	2,69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378,626	554,893	933,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993	—	—	165,9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4,137	—	—	84,137
定期存款.....	242,557	—	—	242,5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	75,628	39,473	—	115,101
遞延稅項資產.....	16,796	70,970	(1,718)	86,048
	<u>4,288,469</u>	<u>1,085,146</u>	<u>1,175,171</u>	<u>6,548,7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7,420	257,644	22,947	2,088,0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08,601	1,017,012	—	4,925,6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	474,641	26,088	—	500,7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2,133	—	—	2,512,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08,214	760,007	—	2,868,221
限制性銀行存款.....	14,621	430,314	—	444,935
預付所得稅.....	2,520	19	—	2,539
定期存款.....	391,988	—	—	391,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7,075	248,614	(341,400)	1,674,289
	<u>12,987,213</u>	<u>2,739,698</u>	<u>(318,453)</u>	<u>15,408,458</u>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本集團	豫北轉向	備考調整	資產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3,090	2,181,323	—	7,794,413
合約負債 .....	40,350	25,667	—	66,017
借款.....	31,053	392,729	—	423,782
應付債券 .....	1,401	—	—	1,401
租賃負債 .....	3,516	1,000	—	4,516
應付所得稅 .....	98,124	392	—	98,516
	<u>5,787,534</u>	<u>2,601,111</u>	<u>—</u>	<u>8,388,6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7,199,679</u>	<u>138,587</u>	<u>(318,453)</u>	<u>7,019,8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u>11,488,148</u>	<u>1,223,733</u>	<u>856,718</u>	<u>13,568,599</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46	—	—	72,346
借款.....	47,690	138,600	780,000	966,290
應付債券 .....	2,592,200	—	—	2,592,200
租賃負債 .....	11,476	979	—	12,455
遞延收入 .....	157,323	11,451	(11,451)	157,323
撥備.....	167,865	119,069	—	286,934
遞延稅項負債.....	24,528	9	152,921	177,458
	<u>3,073,428</u>	<u>270,108</u>	<u>921,470</u>	<u>4,265,006</u>
<b>資產淨值</b> .....	<u>8,414,720</u>	<u>953,625</u>	<u>(64,752)</u>	<u>9,303,593</u>

附註：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該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豫北轉向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該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豫北轉向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3. 備考調整反映將收購事項的成本分配至豫北轉向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具體如下：

(a)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對價為人民幣[1,121,400,000]元。

根據初步協議，收購事項的交易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121,400,000元。本集團擬取得貸款，為支付收購事項項下人民幣780,000,000元的對價提供資金，剩餘人民幣341,400,000元的對價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於短期內完成。

(b)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對豫北轉向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公允價值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人賬處理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法會計處理要求將已轉讓對價分配至所收購的淨資產(包括可單獨識別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彼等的估計公允價值入賬。在應用收購法會計處理時，所收購的豫北轉向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草稿，估計豫北轉向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產生的豫北轉向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的最終公允價值可能與上文本公司董事評估的數額有所不同。

(c) 就收購事項確認商譽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指收購事項成本超出豫北轉向可識別淨資產估計公允價值的差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作說明用途而言，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確認分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豫北轉向可識別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a	953,625
公允價值調整.....	b	1,010,84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b	(152,921)
豫北轉向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總額.....	b	1,811,547
減：豫北轉向非控股權益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413)
豫北轉向擁有人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810,134
擬獲得的持股比例		50.9727%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922,674
購買對價.....	3(a)	1,121,400
商譽.....		198,726

附註：

- 該等金額摘錄自文件附錄一B豫北轉向會計師報告所載豫北轉向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公允價值調整主要與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草稿，估計豫北轉向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將其應用為豫北轉向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於豫北轉向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公允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就收購事項確認的豫北轉向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的金額有所不同。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根據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的商譽減值會計政策，商譽於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完成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經擴大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此外，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確認。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豫北轉向業務。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增長率及貼現率假設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而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經上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需就商譽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入賬減值。本公司董事進一步釐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評估商譽減值。

4.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豫北轉向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